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專業性、獨立性

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就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共有 9 位成員，其中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3%及 11%)。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財務、法律及管理領域之專業背景與豐富實務經驗，能有效發揮決策與監督職能。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與性別平等，單一性別皆不少於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截至 114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年報第 12~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學經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年報第 3~8 頁-董事資料)。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國籍	性別	年齡(歲)		員工身分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董 事 任期年資				董事或監察人 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親屬關係
			31至60	61至80		營建與管理	財務與金融	法律	會計	風險管理	領導決策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年以下	3至9年		
莫惟瀚	中華民國	男		✓		✓				✓	✓	✓		✓		0
李志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0
徐盛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0
林依潔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0
尹崇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0
尹崇恩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1
沈筱玲 (獨董)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2
張國鎮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1
黃世建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0